

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3 号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你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 8,744.00 万元，占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的 51.32%，其中对中盟磷业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6,000 万元，占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5.21%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你公司未在 2017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1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5月18日